



**指導單位：**內政部  
**主辦單位：**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 
**協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 
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  
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 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##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96屆國際合作社節 合作事業繪畫(含四格漫畫)比賽參賽辦法

### 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中、國小學校之學生

#### ● 參賽組別：國小組(1-3年級)、國小組(4-6年級)、國中組 ● 繪畫方式：

1. 請畫在四開圖畫紙上，並在作品背面右下角以正楷書寫組別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、指導老師及主題等，資料不全者以棄權論，每人限投一幅。

2. 內容以「**關懷社區 - 建立互助合作的祥和社會**」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
3. 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臘筆、彩色筆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
4. 可以參考網址如下：

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<http://www.icahdq.org>』

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<http://coop.moi.gov.tw>』

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<http://www.hucc-coop.tw>』

『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入口網站<http://www.culroc.org.tw>』

『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入口網站<http://www.clc-coop.tw>』

#### ● 評分標準及項目：總分100分(主題創意40%、視覺美感30%、表現技法30%)。

#### ● 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  
第二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  
第三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  
佳作/每組各五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  
指導老師獎：獎狀乙份。

● 活動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來稿請寄至432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326號【**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**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繪畫比賽」。

● 公布方式：於決審評審會議結束三日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(<http://www.ftaac.org.tw>)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#### 其他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讓與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乃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。
3. 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：不合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4.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予遞補)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座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5.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依缺或減少錄取名額。
6. 郵遞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7. 獎勵金均應依法扣繳所得稅。
8.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